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呂美萍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發還扣案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次保險費報繳收款單（下稱收款單）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偽造告訴人馬麗霜之「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」，而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。而聲請意旨所稱扣押之收款單，雖未經本院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然被告既已提起上訴，該收款單是否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尚未確定，則上開扣押物仍係本案之重要證物，且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難謂已無留存必要；復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仍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予聲請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03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04 法 官 張 震

05 法 官 許 志 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